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交運字第 1145018302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三十三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三十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本次修正內容主要為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明定行人未避讓執勤中緊急任務車輛之處罰規定；另明確規範駕駛執照受吊銷、註銷或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等情形，不得藉由駕駛執照互惠使用規避我國駕駛執照管理規定，屬為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有其急迫性，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聯絡人：陳技正。

（四）電話：（02）2349-2168。

（五）傳真：（02）2389-9887。

（六）電子信箱：cebest@motc.gov.tw。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三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五十七年四月五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為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並自同年九月三十日施行。為明確規範駕駛執照受吊銷、註銷或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等情形處分，本不得藉由駕駛執照互惠使用規避我國駕駛執照管理規定；另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明定行人未避讓執勤中緊急任務車輛之處罰規定，爰修正本規則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三十三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三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五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駕駛執照受吊銷、註銷或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或受吊扣處分尚未執行完畢者，不得依第五十條第五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持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證）或國際駕駛執照，駕車或換發普通駕駛執照。		一、本條新增。 二、汽車駕駛人於我國駕車，即應按其個人於我國持照紀錄及駕駛執照管理規定加以管理，其違反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駕駛執照受吊銷、註銷或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或受吊扣處分尚未執行完畢者，自不得持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證）或國際駕駛執照，駕車或換發普通駕駛執照，以免其藉由駕駛執照互惠使用規避我國駕駛執照管理規定。為求明確，爰新增本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於行人優先區行走時，可於道路全寬通行。 行人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阻礙交通。 行人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應立即避	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於行人優先區行走時，可於道路全寬通行。 行人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阻礙交通。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增列行人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之處罰規定，爰增訂第三項。

讓，不得阻礙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動線；穿越道路時，已開始穿越者，如行進方向未影響該車輛通行，應迅速穿越；未開始穿越者應暫停，不得搶快穿越道路，以避讓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先行。		